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罔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健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呂愛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出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b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 (i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 (2) 「**動議** :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罔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

* 僅供識別